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有行鲨鱼（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 15/16 层 (200120)
15th/16th Floor, Shanghai Tower, 501 Yincheng Road(M),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P. R. China

Tel: +86 21-58785888 Fax: +86 21-58786866

目 录

释 义	3
正 文	5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5
三、 公司申请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6
四、 股份公司的设立	8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1
六、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3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18
八、 公司的业务	28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9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53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63
十二、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0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0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71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2
十六、 公司的税务	78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劳动等情况	80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4
十九、 公司或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	87
二十、 结论性意见	88

关于有行鲨鱼（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法律意见书

致：有行鲨鱼（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有行鲨鱼（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之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称“《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称“《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股转公司”）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照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规定，对公司提供的与题述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同时，还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或讨论。

3、在前述审查、验证、询问过程中，公司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进而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5、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6、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公司的有关报告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也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就以上非法律业务事项，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做出的判断。

7、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及本所律师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8、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向股转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所提交的备案文件一起上报。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挂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公司	指	有行鲨鱼（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上海金强粘合剂有限公司
上海金强、有限公司	指	上海金强粘合剂有限公司
鲨鱼股份、股份公司	指	有行鲨鱼（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鲨鱼新能源	指	上海鲨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方行	指	上海方行粘合剂有限公司
珠海鲨鱼	指	有行鲨鱼（珠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有行	指	中山有行企业胶类制品有限公司
珠海有行	指	珠海有行企业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修订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申万宏源/主办券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报告》	指	大信审字[2017]第 4-00342 号《审计报告》
《公司章程》	指	《有行鲨鱼（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场监管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环保局	指	环境保护局
本次挂牌	指	有行鲨鱼（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报告期	指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正 文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2017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以协议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以协议方式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做出的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对董事会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挂牌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尚需获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 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依法设立

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27 日设立，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鲨鱼股份系依法定程序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程序合法有效。

（二） 公司有效存续

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60778539R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工业开发区

西部规划二路 2-20 号 3 幢，法定代表人为黄开中，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粘合剂加工（除许可类项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装潢材料，工艺品，日用百货销售，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终止之情形，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 公司申请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股转公司的其他有关规定，对公司挂牌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一） 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系由上海金强以基准日 2013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故公司存续期间可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鲨鱼股份于 2007 年 4 月 27 日设立，从鲨鱼股份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存续满两年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提供的业务合同及说明，公司

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新型环保密封型聚氨酯胶和新型环保密封型拼板胶等胶粘剂的技术研发、生产制造及销售服务。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7]第 4-00342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5,194,310.12 元、115,189,462.81 元、80,312,128.35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99.30%、99.68%、99.57%。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终止经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职，为公司依法运作提供了机构、人员、制度保障。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发行新股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法律程序，履行了验资程序以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登记手续（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部分“股份公司的设立”及第七部分“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股权明晰，

不存在权属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未发行新股，发生的股票转让行为详见第七章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三）整体变更后的股份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查验，公司已与申万宏源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委托申万宏源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及推荐机构，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另经核查，申万宏源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核发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具备本次挂牌的相关业务资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关于本次挂牌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 股份公司的设立

公司系由上海金强以基准日 2013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上海金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2013 年 9 月 6 日，上海金强取得了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309060271 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准予上海金强名称变更为“有行鲨鱼（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 28 日，上海至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至瑞评报字（2013）第 0013 号《关于上海金强粘合剂有限公司拟改制所涉之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截至基准日 201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19,307,255.51 元。

2013 年 9 月 29 日，上海金强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 2013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公司经上海雅和统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沪统盈审（2013）第 116 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的净资产人民币 16,132,978.24 折合为股本 12,000,000 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其中 1,2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4,132,978.24 元转入资本公积。同日，公司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3 年 9 月 29 日，上海雅和统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沪统盈验 2013 第 03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止，公司的各发起人以上海金强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止净资产中的 12,000,000.00 元折为公司股本 12,000,000 股，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2013 年 9 月 29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有行鲨鱼（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3 年 10 月 15 日，上海市工商局核准了有行鲨鱼（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并核发了注册号为 31022800101479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股份比例（%）
1	上海鲨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3,600,000	30.00
2	方珍英	净资产折股	2,970,000	24.75
3	朱敏	净资产折股	2,400,000	20.00
4	薛惠莲	净资产折股	1,500,000	12.50
5	彭艳丽	净资产折股	900,000	7.50

6	龚勇军	净资产折股	240,000	2.00
7	黄开中	净资产折股	120,000	1.00
8	方海燕	净资产折股	120,000	1.00
9	上海荣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100,000	0.83
10	陈守连	净资产折股	50,000	0.42
合 计			12,0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发起人资格、设立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行为履行了法律程序，并在登记机关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发起人协议

2013年9月29日，鲨鱼股份10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人协议》对各发起人、公司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公司宗旨和经营范围、设立方式、发起人出资及股份比例、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方式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不会因此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验资事项

2013年9月27日，上海雅和统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沪统盈审（2013）第116号《审计报告》，经审计，公司基准日2013年8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6,132,978.24元。

2013年9月29日，上海雅和统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沪统盈验2013第03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公司的各发起人以上海金强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净资产中的12,000,000.00元折为公司股本12,000,000股，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认缴全部出资，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创立大会

2013年9月2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起人关于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有行鲨鱼（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黄开中、方珍英、张啟衍、方海燕、廖海燕、陈玉琴、龚勇军7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选举徐征、周洁为公司监事会监事，职工监事1名，为方玉来，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申请挂牌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议案。

（五）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事宜

根据本所律师查验并经公司的确认，本次整体变更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设立合法有效。

五、 公司的独立性

（一）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上海金强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各自拥有的上海金强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公司，该等出资已足额缴纳。股份公司设立后，上海金强名下的资产更名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中。前述资产的权利主体名称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股份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所占用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二）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公司说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人员独立。

（三）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并制订了财务管理的相关制度，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财务独立。

（四）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设置了若干业务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机构独立。

（五）业务独立

公司系由上海金强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上海金强的全部经营，公司从成立初始即具备了与其经营相关的资产和技术，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进行经营。公司建立健全了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在经营及管理上独立运作，未发现有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4.1.3 条和第 4.1.4 条的规定。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1、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

公司共有发起人股东 10 名，其中，8 名为自然人股东，2 名为法人股东，根据其居民身份证及营业执照，各发起人具体情况如下：

（1）方珍英，女，1969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住所：四川省营山县，身份证号码：51292419690509****；

（2）朱敏，男，1966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住所：上海市静安区，身份证号：31010619661030****；

（3）薛惠莲，女，1947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住所：四川省营山县，身份证号：51292419470610****；

（4）彭艳丽，女，1979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身份证号：21010419790807****；

(5) 龚勇军，男，1980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住所：上海市徐汇区，身份证号码：42900519800925****；

(6) 黄开中，男，1956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住所：四川省蓬安县，身份证号：51292619561017****；

(7) 方海燕，女，1980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住所：四川省营山县，身份证号：51132219800725****；

(8) 陈守连，女，1953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住所：贵州省锦屏县，身份证号：52262819531021****；

(9) 上海鲨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事项	内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072951251R
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10 日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 1628 弄 10 号 602 室
法定代表人	唐雪梅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从事新能源、新材料、环保、农业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投资、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品牌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3 年 7 月 10 日至 2023 年 7 月 9 日
股东	方珍英持股 90%；龚勇军持股 10%
是否为私募股权基金	否

(10) 上海荣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事项	内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6678447625
成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16 日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向化镇北港村齐北 668 号 208 室（上海永冠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尧媛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7 年 11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	伏云美持股 3.35%；郭荣持股 95%；尧媛持股 1.65%
是否为私募股权基金	否

根据本所律师合理查验，上述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均具备《公司法》规定的发起人资格。

2、发起人的出资

公司系由上海金强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均以其拥有的上海金强基准日 2013 年 8 月 31 日的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投入股份公司，根据上海雅和统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沪统盈验 2013 第 033 号”《验资报告》，公司股本总额 12,000,000.00 元已全部到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全部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权属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的出资真实并已全部到位。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股东 14 名，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编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鲨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600000	30.00
2	方珍英	2970000	24.75
3	朱敏	2400000	20.00
4	薛慧莲	1500000	12.50
5	彭艳丽	900000	7.50
6	龚勇军	240000	2.00
7	黄开中	120000	1.00
8	方海燕	120000	1.00
9	廖海燕	30000	0.25
10	陈守连	50000	0.416
11	郭伟强	20000	0.167
12	陈汉文	20000	0.167
13	朱建军	10000	0.083

14	陈龙	20000	0.167
合计		12,000,000	100.00

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廖海燕，女，1985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福建省泉州市，身份证号：36232219850116****；

(2) 郭伟强，男，1978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河南省焦作市，身份证号：41082319781120****；

(3) 陈汉文，男，1970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身份证号：31010119700121****；

(4) 朱建军，男，1974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河南省郑州市，身份证号：41010419740627****；

(5) 陈龙，男，1976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浙江省临海市，身份证号：33260219760602****；

经核查，上述股东中自然人股东均具有中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之中国公民，且不存在股东为国家公务员、检察官、法官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法人股东均为在中国境内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主体，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不存在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股东身份适格。

(三)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

根据相关资料及公司所作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第一大股东鲨鱼新能源持有公司 30.00%的股权，且鲨鱼新能源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

人方珍英同时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鲨鱼新能源能依其享有的表决权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方珍英直接持有公司 24.75%的股份，方珍英作为鲨鱼新能源的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公司 30.00%的股份，方珍英的配偶朱敏直接持有公司 20.00%的股份，方珍英和朱敏夫妻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74.75%的股份的表决权，依其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公司成立后方珍英担任董事兼总经理，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方珍英和朱敏夫妻二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本所律师认为，认定鲨鱼新能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方珍英与朱敏夫妻二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合法。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情况

2017 年 9 月 19 日，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方珍英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了无犯罪记录证明，2017 年 10 月 11 日，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朱敏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了无犯罪记录证明。同时，鲨鱼新能源、方珍英、朱敏就其合法合规性出具了承诺，承诺其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上海金强的设立及变更

1、2007 年 4 月，上海金强成立

上海金强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27 日，设立时名称为上海金强粘合剂有限公司，由朱敏、方珍英共同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设立。

根据上海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上东会验字（2007）第 116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4 月 3 日止，上海金强（筹）已收到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 万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7 年 4 月 2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核发《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

决定准予上海金强粘合剂有限公司设立登记，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为3102282078481。企业住所为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工业开发区西部规划二路 2—20 号 3 幢，法定代表人为朱敏，经营期限为 2007 年 4 月 27 日至 2017 年 4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粘合剂加工（除许可类项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装潢材料，工艺品，日用百货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上海金强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朱敏	货币	50.00	10.00	50.00
2	方珍英	货币	50.00	10.00	50.00
合计			100.00	20.00	100.00

2、2007 年 11 月，上海金强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达成如下决议：（1）股东朱敏将其所持本公司 50%的股份（认缴出资额 50 万元，实缴出资额 10 万元）转让给彭艳丽，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股东方珍英将其所持公司 40%的股份（认缴出资额 40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万元）转让给其弟媳彭艳丽，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股东方珍英将其持有公司 10%的股份（原出资额 10 万元，实缴出资额 10 万元）转让给黄开中，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决定成立新一届股东会。

2007 年 11 月 22 日，朱敏与彭艳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朱敏将其所持本公司 50%的股份（认缴出资额 50 万元，实缴出资额 10 万元）作价 10 万元转让给彭艳丽，彭艳丽承诺未缴出资部分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方珍英与彭艳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方珍英将其所持公司 40%的股份（认缴出资额 40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万元）作价 0 元转让给彭艳丽，彭艳丽在协议中承诺未缴出资部分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方珍英与黄开中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方珍英将其所持公司 10%的股份（认缴出资额 10 万元，实缴出资额 10 万元）作价 10 万元转让给黄开中。

2007 年 11 月 22 日，公司新股东召开股东会决议，决定成立新一届股东会，

选举彭艳丽为公司执行董事，选举黄开中为公司监事，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朱敏变更为彭艳丽。

2007年12月3日，上海市工商管理局金山分局核发《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以上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东及出资比例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彭艳丽	货币	90.00	10.00	90.00
2	黄开中	货币	10.00	10.00	10.00
合计			100.00	20.00	100.00

3、2009年2月，上海金强变更实收资本

2009年2月23日，上海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上东会验字（2009）第247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2月5日止，上海金强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2期出资，即本期实缴注册资本（新增实收资本）捌拾万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东及出资比例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彭艳丽	货币	90.00	90.00	90.00
2	黄开中	货币	10.00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4、2013年8月，上海金强第一次增资

2013年8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1,200万元，实收资本由100万元增至1,200万元，各股东以1元每股的价格货币出资。变更后的新股东包括：上海鲨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方珍英、朱敏、薛惠莲、彭艳丽、龚勇军、黄开中、方海燕、上海荣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陈守连。

2013年8月20日,上海兢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沪兢会验字(2013)第1-436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8月20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1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3年8月22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鲨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3,600,000.00	3,600,000.00	30.00
2	方珍英	货币	2,970,000.00	2,970,000.00	24.75
3	朱敏	货币	2,400,000.00	2,400,000.00	20.00
4	薛惠莲	货币	1,500,000.00	1,500,000.00	12.50
5	彭艳丽	货币	900,000.00	900,000.00	7.50
6	龚勇军	货币	240,000.00	240,000.00	2.00
7	黄开中	货币	120,000.00	120,000.00	1.00
8	方海燕	货币	120,000.00	120,000.00	1.00
9	上海荣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00	100,000.00	0.83
10	陈守连	货币	50,000.00	50,000.00	0.42
合计			12,000,000.00	12,000,000.00	100.00

(二) 上海金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部分“股份公司的设立”。

(三) 整体变更后的股份演变

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发生以下股份变动:

2013 年 9 月 29 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3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还决议通过公司申请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

2013 年 11 月 18 日，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出具《关于同意有行鲨鱼（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的通知》（沪股交[2013]449 号），同意公司股权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交易。

公司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后，公司股东于 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4 月陆续通过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转让所持股份，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金额	交易量	客户姓名	成交价格	机构标志	委托方式
2015-08-21	77500	50000	荣启投资	1.55	机构	确定卖出
2015-08-21	77500	50000	孙海渔	1.55	个人	确定买入
2015-09-09	11000	10000	常改姣	1.1	个人	确定买入
2015-09-09	11000	10000	孙海渔	1.1	个人	确定卖出
2015-09-10	14000	10000	常改姣	1.4	个人	确定买入
2015-09-10	14000	10000	荣启投资	1.4	机构	定价卖出
2015-09-11	21600	20000	常改姣	1.08	个人	确定买入
2015-09-11	21600	20000	孙海渔	1.08	个人	确定卖出
2015-09-17	11800	10000	常改姣	1.18	个人	定价买入
2015-09-17	11800	10000	孙海渔	1.18	个人	确定卖出

7						
2015-09-28	10800	10000	孙海渔	1.08	个人	确定买入
2015-09-28	10800	10000	常改姣	1.08	个人	确定卖出
2015-09-29	8800	10000	常改姣	0.88	个人	确定卖出
2015-09-29	8500	10000	常改姣	0.85	个人	确定卖出
2015-09-29	8800	10000	孙海渔	0.88	个人	确定买入
2015-09-29	8500	10000	孙海渔	0.85	个人	确定买入
2015-09-30	8800	10000	常改姣	0.88	个人	确定卖出
2015-09-30	8800	10000	常改姣	0.88	个人	确定卖出
2015-09-30	8800	10000	孙海渔	0.88	个人	定价买入
2015-09-30	8800	10000	孙海渔	0.88	个人	定价买入
2015-10-21	11400	10000	荣启投资	1.14	机构	定价卖出
2015-10-21	11400	10000	陈汉文	1.14	个人	确定买入
2015-10-26	8000	10000	常改姣	0.8	个人	确定买入
2015-10-26	8000	10000	孙海渔	0.8	个人	确定卖出

2015-10-28	14000	20000	孙海渔	0.7	个人	确定卖出
2015-10-28	14000	20000	常改姣	0.7	个人	确定买入
2015-10-29	14000	20000	常改姣	0.7	个人	确定买入
2015-10-29	14000	20000	孙海渔	0.7	个人	确定卖出
2015-10-30	7000	10000	常改姣	0.7	个人	确定买入
2015-10-30	7000	10000	孙海渔	0.7	个人	确定卖出
2015-11-19	9100	10000	孙海渔	0.91	个人	定价买入
2015-11-19	9100	10000	常改姣	0.91	个人	确定卖出
2015-11-23	11800	10000	常改姣	1.18	个人	确定卖出
2015-11-23	11800	10000	孙海渔	1.18	个人	确定买入
2015-11-24	15300	10000	常改姣	1.53	个人	确定卖出
2015-11-24	15300	10000	孙海渔	1.53	个人	确定买入
2015-11-25	31000	20000	荣启投资	1.55	机构	定价卖出
2015-11-25	16000	10000	陈汉文	1.6	个人	确定买入
2015-11-2	31000	20000	孙海渔	1.55	个人	确定买入

5						
2015-11-25	16000	10000	荣启投资	1.6	机构	定价卖出
2015-11-26	20400	10000	孙海渔	2.04	个人	确定买入
2015-11-26	20400	10000	常改姣	2.04	个人	确定卖出
2015-11-30	53000	20000	常改姣	2.65	个人	定价卖出
2015-11-30	53000	20000	孙海渔	2.65	个人	确定买入
2016-01-18	28000	10000	朱建军	2.8	个人	定价买入
2016-01-18	28000	10000	孙海渔	2.8	个人	确定卖出
2016-04-22	60000	20000	孙海渔	3	个人	确定卖出
2016-04-22	60000	20000	陈龙	3	个人	定价买入
2016-04-26	30000	10000	孙海渔	3	个人	确定卖出
2016-04-26	30000	10000	郭伟强	3	个人	定价买入
2016-04-27	30000	10000	郭伟强	3	个人	定价买入
2016-04-27	30000	10000	孙海渔	3	个人	确定卖出
2016-04-28	90000	30000	孙海渔	3	个人	确定卖出

2016-04-28	90000	30000	廖海燕	3	个人	定价买入
------------	-------	-------	-----	---	----	------

公司自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至今，未进行过非公开定向增资，仅有股权转让交易。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开发行业或变相公开发行业的情形，不存在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少于 5 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超过 200 人的情况。公司在上海股交中心挂牌期间，严格按照《上海股交中心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业务业务暂行管理办法》等相关业务规则，规范进行股权转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相关纠纷。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向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提交了停牌的申请，并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平台上公告（公告编号 2017-07），公司自 2017 年 10 月 10 日起股份暂停转让。公司将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完成区域股权转让市场摘牌手续。

（四）公司的股份质押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及各股东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方珍英和鲨鱼新能源所持的公司股份存在股权质押的情形，具体情形如下：

1、2015 年 5 月 28 日，方珍英（出质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质权人）签订“972015（ZGEZY）048”《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本合同之主合同为：质权人与鲨鱼股份之间自 2015 年 5 月 28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28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15,000,000 元。

2015 年 6 月 19 日，上海市工商局出具“股质登记设字[002015]第 0202 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显示已办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方珍英将其持有的公司 297 万股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质权登记编号为 0020150202。

2、2015 年 5 月 28 日，鲨鱼新能源（出质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质权人）签订“972015（ZGEZY）047”《最高额质押合同》，

约定本合同之主合同为：质权人与鲨鱼股份之间自 2015 年 5 月 28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28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15,000,000 元。

2015 年 6 月 19 日，上海市工商局出具“股质登记设字[002015]第 0203 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显示已办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鲨鱼新能源将其持有的公司 360 万股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质权登记编号为 0020150203。

方珍英和鲨鱼新能源将股权质押给银行担保系为了增加公司经营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达到非法目的的情形。由于上述股权质押的股份占公司股权的 54.75%，占比较大，如果公司不能按时归还借款，将导致股权质押被强制执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对未来公司控制权及经营的稳定型造成了一定潜在风险。实际控制人方珍英及朱敏出具承诺，承诺对于所持有的公司已被质押的股份，如因公司无力偿还对债权人的到期债务，其将通过自筹或其他方式为公司偿还借款，不会通过转让鲨鱼新能源及方珍英所持有的被质押的股份用于还款。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五）股权代持情况

根据公司各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或信托安排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情形，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公司股东对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享有真实的、完整的、无任何争议的权利。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本演变过程中的历次出资的缴纳、验资情况真实、充足，出资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不存在出资瑕疵。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等股本变化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无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

八、 公司的业务

（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章程》及最新《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为：粘合剂加工（除许可类项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装潢材料，工艺品，日用百货销售，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新型环保密封型聚氨酯胶和新型环保密封型拼板胶等胶粘剂的技术研发、生产制造及销售服务。

（三） 公司的业务资质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机构	证书有效期/ 发证日期	许可内容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31000373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2014年9月4日至2017年9月3日 [注 1]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I/134798Q	上海中正威认证有限公司	自2015年5月7日至2018年5月6日	公司建立的管理体系符合ISO9001:2008；认证范围为工业粘合剂的生产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221227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7年3月16日	--
海关报关单位注	3119969770	金山海关	2017年4月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册登记			7 日至长期	
-----	--	--	--------	--

注1：公司的上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2017年9月3日到期，目前公司处于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阶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业务经营不需要取得相关业务资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上述情况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关联方主要包括：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相关资料及公司所作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第一大股东鲨鱼新能源持有公司 30.00%的股权，且鲨鱼新能源的实际控制人方珍英同时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鲨鱼新能源能依其享有的表决权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方珍英直接持有公司 24.75%的股份，方珍英作为鲨鱼新能源的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公司 30.00%的股份，方珍英的配偶朱敏直接持有公司 20.00%的股份，方珍英和朱敏夫妻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74.75%的股份的表决权，依其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公司成立后方珍英担任董事兼总经理，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方珍英和朱敏夫妻二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本所律师认为，认定方珍英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方珍英与朱敏夫妻二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合法。

2、 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编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薛慧莲	1500000	12.50
2	彭艳丽	900000	7.50

3、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黄开中	董事长
方珍英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龚勇军	董事、副总经理
邢怡均	董事
赵娟	董事
何先锋	董事
廖海燕	董事
方玉来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方海燕	监事
周红秀	监事
陈苗	财务总监
刘孝玲	董事会秘书
朱敏	核心技术人员，方珍英的配偶

4、公司的子公司

(1) 有行鲨鱼（珠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A. 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有行鲨鱼（珠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鲨鱼”）
注册号	91440400MA4W12717C
成立时间	2016 年 11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薛惠莲
注册地址	珠海市平沙镇平东路 2233 号 5 楼中大创新谷 F 区 F13

经营范围	胶粘剂生产及销售（除许可类项目），涂料生产及销售，化学原料生产及销售，专用精细化学品生产及销售，复合纳米材料，@氨基丙烯酸，化学制造品精细化工，UV 树脂新材料，装潢材料，工艺品，日用百货销售，普通货运，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注]
股东情况	鲨鱼股份持股 100%

[注]2017 年 10 月 20 日，珠海鲨鱼通过股东决定，同意变更经营范围为“胶粘剂生产及销售（除许可类项目），涂料生产及销售，化学原料生产及销售，专用精细化学品生产及销售，复合纳米材料，@氨基丙烯酸，化学制造品精细化工，UV 树脂新材料，装潢材料，工艺品，日用百货销售，普通货运，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并通过了通过新的章程。

B. 股权演变情况

①2016 年 11 月，珠海鲨鱼设立登记

珠海鲨鱼由鲨鱼股份出资设立。2016 年 11 月 1 日，鲨鱼股份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设立全资子公司珠海鲨鱼的议案，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2016 年 11 月 22 日，鲨鱼股份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2016 年 11 月 29 日，珠海鲨鱼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湾分局登记设立，经营期限为长期。珠海鲨鱼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200 万人民币，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鲨鱼股份	1200.00	100.00%
合计	1200.00	100.00%

珠海鲨鱼设执行董事一人，由薛惠莲担任；设经理一人，由方珍英担任；设监事一人，由朱圣洁担任。

(2) 上海方行粘合剂有限公司

A. 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上海方行粘合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方行”）
注册号	913101177487528356
成立时间	2003 年 3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薛惠莲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实验动物场西面
经营范围	粘合剂（除危险品）加工、自产自销，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一般劳防用品、装潢材料（除危险品）、服装鞋帽、橡塑制品、玻璃制品、工艺礼品、日用百货、不锈钢制品及器具、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鲨鱼股份持股 100%

B. 股权演变情况

①2003 年 3 月，上海方行设立登记

2003 年 3 月 26 日，上海方行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登记设立。上海方行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人民币，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方珍英	45.00	90.00%
薛惠莲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根据上海申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申信验（2003）076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3 年 3 月 26 日止，上海方行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上海方行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粘合剂加工、自产自销，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一般劳防用品、装潢材料、服装鞋帽、橡塑制品、玻璃制品、工艺品（除金）、日用百货、不锈钢制品及器具、批发零售。（涉及许可证凭许可证经营）。上海方行设立时的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实验动物场西面。上海方行设执行董事一人，并由执行董事担任法定代表人；设监事一人，其设立时的执行董事为方珍英，监事为薛惠莲。

②2005 年 7 月，上海方行增加注册资本

2005 年 7 月 13 日，上海方行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吸收朱敏为公司新股东，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 450 万元至 500 万元，其中方珍英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5 万元，薛惠莲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5 万元，新股东朱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根据上海兴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兴验内字(2005)-654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7 月 7 日，自然人股东方珍英、薛惠莲和朱敏已分别将各自追加的出资额以货币资金 205 万元、45 万元和 200 万元缴入上海方行开立的验资资金专户存储。

2005 年 7 月 21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前述变更登记。

上海方行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方珍英	250.00	50.00%
薛惠莲	50.00	10.00%
朱敏	200.00	40.00%
合计	500.00	100.00%

③2013 年 7 月，上海方行股权转让

2013 年 7 月 30 日，上海方行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薛惠莲将其所持本公司 10%的股权（原认缴出资额 50 万元，实缴出资额 50 万元）转让给上海金强粘合剂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股东朱敏将其所持本公司 40%的股权（原认缴出资额 2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200 万元）转让给上海金强粘合剂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股东方珍英将其所持本公司 50%的股权（原认缴出资额 250 万元，实缴出资额 250 万元）转让给上海金强粘合剂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根据股东会决议，上海方行变更为上海金强的全资子公司，企业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同日，上海金强分别与薛惠莲、朱敏、方珍英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3 年 8 月 6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上海方行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企业类型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上海方行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金强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5、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朱圣洁	实际控制人方珍英、朱敏之女
方薛行	实际控制人方珍英之弟
方茂荣	实际控制人方珍英之父
邓延明	公司监事方海燕之配偶
上海智狼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龚勇军持有其 51.00%的股权、朱圣洁持有其 49.00%的股权
上海鑫程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朱敏担任经理并持有其 35.00%股权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方行粘合剂经营部	系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薛惠莲
上海储邦运输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方海燕及其配偶邓延明合计持有其 100%的股权，方海燕担任公司监事、邓延明担任执行董事
上海芊逞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方海燕之配偶邓延明持有其 100%的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
珠海有行企业有限公司	方薛行持有其 50.00%的股权，方茂荣持有其 50.00%的股权
澳门有行贸易行	方薛行实际控制的公司
中山有行企业胶类制品有限公司	系澳门有行贸易行全资子公司；方薛行、彭艳丽、薛惠莲担任其董事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主要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智狼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事项	内容
------	----

公司名称	上海智狼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34202888XM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 1628 弄 10 号 601 室
法定代表人	龚勇军
注册资本	100 万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除专项），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保险业务），广告设计、制作，品牌管理，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公关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展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自 2015 年 5 月 28 日至 2035 年 5 月 27 日
企业状态	存续

(2) 上海鑫程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登记事项	内容
公司名称	上海鑫程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MA1FP29NXX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斜土路 848 号地下室
法定代表人	詹祖骏
注册资本	100 万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健身服务，体育咨询，体育用品、健身器材、服装、服饰、鞋帽、百货的销售，展览展示服务，会展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自 2016 年 4 月 8 日至 2066 年 4 月 7 日
企业状态	存续

(3)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方行粘合剂经营部

登记事项	内容
公司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方行粘合剂经营部
注册号	440681600596331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亚洲国际家具材料交易中心 B 区 6 排 78 号
经营者	薛惠莲
企业类型	个体户
业务范围	零售：粘合剂、五金配件、家具材料（涉及许可证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07 年 3 月 26 日
企业状态	存续

(4) 上海储邦运输有限公司

登记事项	内容
公司名称	上海储邦运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5916714627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申牛路 188 号 101 室

法定代表人	邓延明
注册资本	20 万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仓储服务（除危险品、食品）；胶黏剂包装服务（除危险品），货物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2 年 3 月 16 日至 2032 年 3 月 15 日
企业状态	存续
股东	方海燕持股 50%；邓延明持股 50%

(5) 上海芊逞物流有限公司

登记事项	内容
公司名称	上海芊逞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10116697283660A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松金公路 2514 号 1 幢 267 室
法定代表人	邓延明
注册资本	100 万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道路货物运输（普通货运，除危险化学品），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装卸服务，包装服务，汽摩配件，五金交电，木制品，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9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9 日
企业状态	存续
股东	邓延明持股 100%

(6) 珠海有行企业有限公司

登记事项	内容
公司名称	珠海有行企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KXM43E
住所	珠海市拱北夏湾权晖花园 3 号楼 4 栋 203 房
法定代表人	方薛行
注册资本	50 万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五金交电、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建材、针织品、日用百货、电子产品、服装、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首饰）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6 年 5 月 27 日至长期
企业状态	存续
股东	方薛行持股 50%；方茂荣持股 50%

(7) 中山有行企业胶类制品有限公司

登记事项	内容
公司名称	中山有行企业胶类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739868879J
住所	广东省中山市神湾镇大道南
法定代表人	方薛行
注册资本	100 万港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胶粘制品（502 瞬间强力快干胶）、胶粘材料、塑料五金制品、美容修饰（甲油）类化妆品。【上述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2 年 6 月 17 日至长期
企业状态	存续
股东	澳门有行贸易行持股 1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联方认定和披露符合《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公司关联方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相关合同，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上海储邦运输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物流服务	市场价	371,599.23	13.43
上海芊逞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物流服务	市场价	204,061.28	7.38
合 计	--	--	--	575,660.51	20.8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中山有行企业胶类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胶类产品	--	213,875.55	0.22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序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上海储邦运输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物流服务	市场价	280,987.39	5.81
上海芊逞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物流服务	市场价	2,815,039.97	58.24
上海智狼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广告服务	市场价	188,679.20	13.38
合 计	--	--	--	3,284,706.56	--

单位: 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7 年 1-6 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上海储邦运输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物流服务	市场价	33,945.95	1.24
上海芊逞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物流服务	市场价	910,252.79	33.12
合 计	--	--	--	944,198.74	34.36

2、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 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用
2017 年 1-6 月			
方珍英、朱敏、朱圣洁	有行鲨鱼(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室	451,272.00
2016 年度			
方珍英、朱敏、朱圣洁	上海方行粘合剂有限公司	办公室	270,000.00
方珍英、朱敏、朱圣洁	有行鲨鱼(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室	630,000.00
2015 年度			
方珍英、朱敏、朱圣洁	上海方行粘合剂有限公司	办公室	473,595.00
方珍英、朱敏、朱圣洁	有行鲨鱼(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室	420,000.00

注: 租赁场所系方珍英、朱敏、朱圣洁将三人共有的房产证号为沪房地普字

(2011) 第 017832 号和沪房地普字 (2011) 第 017831 号的 2 套办公用房。

3、关联担保情况

(1) 短期借款的关联担保情况

①2015 年度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方珍英、朱敏、朱圣洁、上海鲨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 1]	本公司	15,000,000.00	2015.6.26	2016.6.26	否
方珍英、朱敏；何先锋、唐雪梅；邓延明、方海燕[注 2]	本公司	8,500,000.00	2015.8.12	2016.7.29	否
方珍英、朱敏[注 3]	本公司	2,000,000.00	2015.10.22	2016.10.21	否
方珍英、朱敏；何先锋、唐雪梅；邓延明、方海燕；方玉来、方林君[注 4]	本公司	10,000,000.00	2014.8.6	2015.7.27	是
方珍英、朱敏、朱圣洁、上海鲨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 5]	本公司	15,000,000.00	2014.10.10	2015.6.9	是
本公司[注 6]	方珍英	4,500,000.00	2015.9.25	2016.9.24	否

说明：

注 1：短期借款 15,000,000.00 元，系本公司对中国银行上海金山支行的借款，系方珍英和朱敏提供保证，方珍英、朱敏、朱圣洁将三人共有的房产证号为沪房地普字 (2011) 第 017832 号和沪房地普字 (2011) 第 017831 号的 2 套房产抵押，以及方珍英将其所持本公司 297 万股股份质押，以及上海鲨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本公司 360 万股股份质押而取得。

注 2：短期借款 8,500,000.00 元，本公司对农业银行上海金山支行的借款，系以方珍英和朱敏持有的房产证号为沪房地松字 (2010) 第 029892 号、何先锋和唐雪梅持有的房产证号为沪房地松字 (2007) 第 031392 号、邓延明和方海燕持有的房产证号为沪松地松字 (2015) 第 022857 号房产作抵押；并且方珍英再

提供保证而取得。

注 3: 短期借款 2,000,000.00 元, 系本公司对兴业银行上海普陀支行的借款, 系方珍英和朱敏提供保证而取得。

注 4: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元, 本公司对农业银行上海金山支行的借款, 系以方珍英和朱敏持有的房产证号为沪房地松字(2010)第 029892 号、何先锋和唐雪梅持有的房产证号为沪房地松字(2007)第 031392 号、邓延明和方海燕持有的房产证号为沪房地松字(2006)第 020948 号、方玉来和方林君持有的房产证号为沪房地松字(2007)第 027793 号房产作抵押; 并且方珍英再提供保证而取得。

注 5: 期初短期借款 15,000,000.00 元且 2015 年 6 月归还完毕的借款, 系本公司对招商银行上海东方支行的借款, 系方珍英、朱敏、朱圣洁将三人共有的房产证号为沪房地普字(2011)第 017832 号和沪房地普字(2011)第 017831 号的 2 套房产抵押, 以及方珍英将其所持本公司 286 万股股份质押, 以及上海鲨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本公司 324 万股股份质押; 并且方珍英和朱敏提供保证而取得。

注 6: 本公司为方珍英提供的 4,500,000.00 元的担保, 系方珍英向温州银行徐汇支行借款 4,500,000.00 元, 其借款期为 2015.9.25-2016.9.24, 借入款项系用于本公司生产经营。本公司提供的担保方式系提供 4,500,000.00 元一年期定期存款并被温州银行徐汇支行质押, 质押期间系 2015.9.25-2016.9.24。同日, 方珍英划款向本公司本账户划入 4,500,000.00 元货币。

②2016 年度

单位: 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方珍英、朱敏; 何先锋、唐雪梅; 邓延明、方海燕[注 1]	本公司	8,500,000.00	2015.8.12	2016.7.29	是
方珍英、朱敏、朱圣洁、	本公司	15,000,000.00	2015.6.26	2016.6.26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上海鲨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 2]					
方珍英、朱敏[注 3]	本公司	2,000,000.00	2015.10.22	2016.10..21	是
本公司[注 4]	方珍英	4,500,000.00	2015.9.25	2016.9.24	是
方珍英、朱敏[注 5]	本公司	8,500,000.00	2016.7.25	2017.7.21	否
方珍英、朱敏、朱圣洁、上海鲨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 6]	本公司	5,000,000.00	2016.1.21	2017.1.12	否
方珍英、朱敏、朱圣洁、上海鲨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 6]	本公司	3,000,000.00	2016.5.30	2017.5.26	否
方珍英、朱敏、朱圣洁、上海鲨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 6]	本公司	2,500,000.00	2016.6.12	2017.6.5	否
方珍英、朱敏、朱圣洁、上海鲨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 6]	本公司	2,500,000.00	2016.6.22	2017.6.9	否
方珍英、朱敏[注 7]	本公司	2,000,000.00	2016.11.23	2017.11.15	否

说明：

注 1：短期借款 8,500,000.00 元，本公司对农业银行上海金山支行的借款，系以方珍英和朱敏持有的房产证号为沪房地松字（2010）第 029892 号、何先锋和唐雪梅持有的房产证号为沪房地松字（2007）第 031392 号、邓延明和方海燕持有的房产证号为沪松地松字（2015）第 022857 号房产作抵押；并且方珍英再提供保证而取得。

注 2：短期借款 15,000,000.00 元，系本公司对中国银行上海金山支行的借款，系方珍英和朱敏提供保证，方珍英、朱敏、朱圣洁将三人共有的房产证号为沪房地普字（2011）第 017832 号和沪房地普字（2011）第 017831 号的 2 套房产抵押，以及方珍英将其所持本公司 297 万股股份质押，以及上海鲨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将其其所持本公司 360 万股股份质押而取得。

注 3：短期借借款 2,000,000.00 元，系本公司对兴业银行上海普陀支行的借款，系方珍英和朱敏提供保证而取得。

注 4: 本公司为方珍英提供的 4,500,000.00 元的担保, 系方珍英向温州银行徐汇支行借款 4,500,000.00 元, 其借款期为 2015.9.25-2016.9.24, 借入款项系用于本公司生产经营。本公司提供的担保方式系提供 4,500,000.00 元一年期定期存款并被温州银行徐汇支行质押, 质押期间系 2015.9.25-2016.9.24。同日, 方珍英划款向本公司本账户划入 4,500,000.00 元货币。

注 5: 短期借款 8,500,000.00 元, 系本公司对上海农商银行金山支行的借款, 抵押物系方珍英所持有的房产证号为沪房地静字(2005)第 004949 号作抵押、同时方珍英和朱敏再提供保证而取得。

注 6: 短期借款 13,000,000.00 元, 系本公司对中国银行上海金山支行的借款, 系方珍英和朱敏提供保证, 方珍英、朱敏、朱圣洁将三人共有的房产证号为沪房地普字(2011)第 017832 号和沪房地普字(2011)第 017831 号的 2 套房产抵押, 以及方珍英将其所持本公司 297 万股股份质押, 以及上海鲨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本公司 360 万股股份质押而取得。

注 7: 短期借款 2,000,000.00 元, 系本公司对兴业银行上海武宁支行的借款, 系方珍英和朱敏提供保证而取得。

③2017 年 1-6 月

单位: 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方珍英、朱敏、朱圣洁、上海鲨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 1]	本公司	5,000,000.00	2017.1.17	2018.1.17	否
方珍英、朱敏、朱圣洁、上海鲨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 2]	本公司	1,500,000.00	2017.6.1	2018.5.31	否
方珍英、朱敏、朱圣洁、上海鲨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 3]	本公司	2,500,000.00	2017.6.6	2018.6.6	否
方珍英、朱敏、朱圣洁、上海鲨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 4]	本公司	2,500,000.00	2017.6.9	2018.6.9	否
方珍英、朱敏[注 5]	本公司	8,500,000.00	2016.7.25	2017.7.21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方珍英、朱敏[注 6]	本公司	2,000,000.00	2016.11.23	2017.11.15	否
方珍英、朱敏、朱圣洁、上海鲨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 7]	本公司	5,000,000.00	2016.1.21	2017.1.12	是
方珍英、朱敏、朱圣洁、上海鲨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 7]	本公司	3,000,000.00	2016.5.30	2017.5.26	是
方珍英、朱敏、朱圣洁、上海鲨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 7]	本公司	2,500,000.00	2016.6.12	2017.6.5	是
方珍英、朱敏、朱圣洁、上海鲨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 7]	本公司	2,500,000.00	2016.6.22	2017.6.9	是
本公司[注 8]	朱敏	6,000,000.00	2017.5.8	2018.5.8	否
朱敏、方珍英、朱圣洁、上海智狼营销管理有限公司、方海燕、陈苗[注 9]	本公司	3,000,000.00	2017.1.11	2017.4.10	是
方珍英、朱敏[注 10]	本公司	1,000,000.00	2017.5.12	2017.6.9	是
方珍英、朱敏[注 11]	本公司	500,000.00	2017.5.12	2017.6.2	是
方珍英、朱敏[注 12]	本公司	500,000.00	2017.5.12	2017.6.16	是
方珍英、朱敏[注 13]	本公司	500,000.00	2017.5.12	2017.6.19	是
方珍英、朱敏[注 14]	本公司	2,500,000.00	2017.3.22	2017.5.12	是
方珍英、朱敏[注 15]	本公司	1,000,000.00	2017.5.26	2017.7.11	否
方珍英、朱敏[注 16]	本公司	1,000,000.00	2017.5.26	2017.7.13	否
方珍英、朱敏[注 17]	本公司	2,500,000.00	2017.6.30	2017.7.18	否

说明：

注 1+注 2+注 3+注 4 短期借款分别为 5,000,000.00 元、1,500,000.00 元、2,500,000.00 元和 2,500,000.00 元，系本公司对中国银行上海金山支行的借款，系方珍英和朱敏提供保证，方珍英、朱敏、朱圣洁将三人共有的房产证号为沪房地普字（2011）第 017832 号和沪房地普字（2011）第 017831 号的 2 套房产抵押，以及方珍英将其所持本公司 297 万股股份质押，以及上海鲨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本公司 360 万股股份质押而取得。

注 5 短期借款 8,500,000.00 元，系本公司对上海农商银行金山支行的借款，系方珍英持有的房产证号为沪房地静字（2005）第 004949 号作抵押，同时方珍

英和朱敏为本公司提供保证而取得。

注 6 短期借款 2,000,000.00 元，系本公司对兴业银行上海武宁支行的借款，系方珍英和朱敏为本公司提供保证而取得。

注 7 短期借款 13,000,000.00 元，系本公司对中国银行上海金山支行的借款，系方珍英和朱敏提供保证，方珍英、朱敏、朱圣洁将三人共有的房产证号为沪房地普字（2011）第 017832 号和沪房地普字（2011）第 017831 号的 2 套房产抵押，以及方珍英将其所持本公司 297 万股股份质押，以及上海鲨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本公司 360 万股股份质押而取得。

注 8 本公司为朱敏提供的 6,000,000.00 元贷款而提供的担保，系朱敏向北京银行上海分行借款 6,000,000.00 元，借款条件为朱敏将其持有的房产证号为沪（2016）普字不动产权第 006643 号房产抵押、同时本公司提供保证，借款期为 2017.5.8-2018.5.8，借入款项系用于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本公司提供的担保方式系提供保证，保证期间系 2017.5.8-2018.5.8。2017.5.9 朱敏收到此笔专项转贷借款，同日，朱敏将此笔专项转贷借款 6,000,000.00 元转入本公司用于经营，截止 2017.6.30，累计归还朱敏 2,000,000.00 元。

注 9 短期借款 3,000,000.00 元，系本公司对上海金山众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借款，系朱敏、方珍英、朱圣洁、上海智狼营销管理有限公司、方海燕、陈苗为本公司提供保证而取得。

注 10 短期贷款 1,000,000.00 元，系本公司对上海民丰典当有限公司的借款，系朱敏、方珍英为本公司提供保证、同时质押本公司支票 1,000,000.00 元而取得。

注 11 短期借款 500,000.00 元，系本公司对上海民丰典当有限公司的借款，系朱敏、方珍英为本公司提供保证、同时质押本公司支票 500,000.00 元而取得。

注 12 短期借款 500,000.00 元，系本公司对上海民丰典当有限公司的借款，系朱敏、方珍英为本公司提供保证、同时质押本公司支票 500,000.00 元而取得。

注 13 短期借款 500,000.00 元，系本公司对上海民丰典当有限公司的借款，系朱敏、方珍英为本公司提供保证、同时质押本公司支票 500,000.00 元而取得。

注 14 短期借款 2,500,000.00 元，系本公司对上海民丰典当有限公司的借款，系朱敏、方珍英为本公司提供保证、同时质押本公司支票 2,500,000.00 元而取得。

注 15 短期借款 1,000,000.00 元，系本公司对上海民丰典当有限公司的借款，系朱敏、方珍英为本公司提供保证、同时质押本公司支票 1,000,000.00 元而取得。

注 16 短期借款 1,000,000.00 元，系本公司对上海民丰典当有限公司的借款，系朱敏、方珍英为本公司提供保证、同时质押本公司支票 1,000,000.00 元而取得。

注 17 短期借款 2,500,000.00 元，系本公司对上海民丰典当有限公司的借款，系朱敏、方珍英为本公司提供保证、同时质押本公司支票 2,500,000.00 元而取得。

(2) 长期借款的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2017 年 1-6 月					
方珍英、朱敏、朱圣洁、彭艳丽	本公司	1,082,737.03	2011.1.27	2021.1.26	否
2016 年度					
方珍英、朱敏、朱圣洁、彭艳丽	本公司	1,219,290.28	2011.1.27	2021.1.26	否
2015 年度					
方珍英、朱敏、朱圣洁、彭艳丽	本公司	1,482,581.71	2011.1.27	2021.1.26	否

说明：公司与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的借款合同均包含以下两项增信约定：方珍英及彭艳丽为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方珍英、朱敏、朱圣洁以共同所有的金沙江路 1628 弄 5 号 510 室房产为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

4、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2017 年 1-6 月				
拆入：				
方珍英	300,000.00	2017.2.20	2017.2.27	--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方珍英	350,000.00	2017.2.20	2017.3.10	--
方珍英	500,000.00	2017.3.14	2017.3.16	--
方珍英	300,000.00	2017.3.14	2017.3.17	--
方珍英	100,000.00	2017.2.28	2017.2.28	--
方珍英	300,000.00	2017.2.28	2017.3.17	--
方珍英	100,000.00	2017.2.28	2017.3.23	--
方珍英	200,000.00	2017.3.17	2017.3.23	--
方珍英	150,000.00	2017.3.17	2017.3.27	--
方珍英	250,000.00	2017.3.17	2017.4.14	--
方珍英	800,000.00	2017.3.17	2017.5.5	--
方珍英	400,000.00	2017.4.5	2017.4.27	--
方珍英	1,100,000.00	2017.4.5	2017.4.28	--
方珍英	500,000.00	2017.4.5	2017.5.3	--
方珍英	300,000.00	2017.5.26	2017.5.31	--
方珍英	350,000.00	2017.6.5	2017.6.16	--
方珍英	150,000.00	2017.6.5	2017.6.29	--
朱敏	1,000,000.00	2017.5.9	2017.5.11	--
朱敏	200,000.00	2017.5.9	2017.5.16	--
朱敏	300,000.00	2017.5.9	2017.5.31	--
朱敏	500,000.00	2017.5.9	2017.6.26	--
朱敏	4,000,000.00	2017.5.9	2018.5.8	--
2016 年度				
拆入：				
朱圣洁	5,270,000.00	2016.6.17	2016.6.20	--
方珍英	4,500,000.00	2016.8.24	2016.9.26	--
朱敏	1,000,000.00	2016.11.29	2016.12.5	--
朱敏	2,000,000.00	2016.11.29	2016.12.19	--
2016 年度收回报告期初拆出资金				
周红秀	300,000.00	2014.9.18	2016.12.12	--
赵娟	300,000.00	2014.10.24	2016.12.12	--
何先锋	300,000.00	2014.10.10	2016.12.12	--
2015 年度				
拆入：				
方珍英	4,000,000.00	2015.6.9	2015.6.29	--
方珍英	1,000,000.00	2015.6.9	2015.7.1	--
方珍英	4,500,000.00	2015.7.27	2015.8.14	--
方珍英	500,000.00	2015.7.27	2015.8.17	--
方珍英	4,500,000.00	2015.9.24	2016.7.4	--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邢怡均	150,000.00	2015.7.29	2016.12.16	--
2015 年度收回报告期期初拆出资金				
朱敏	500,000.00	2014.12.4	2015.9.14	--
朱敏	500,000.00	2014.12.5	2015.12.24	--
方玉来	500,000.00	2014.10.17	2015.12.24	--
方玉来	500,000.00	2014.10.20	2015.12.24	--
方玉来	500,000.00	2014.12.1	2015.12.24	--
周红秀	200,000.00	2014.9.18	2015.12.31	--
赵娟	200,000.00	2014.10.24	2015.12.31	--
何先锋	200,000.00	2014.10.10	2015.12.31	--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合 计	420,016.90	820,263.10	790,660.72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预付账款	朱圣洁	451,272.00	902,544.00	--
预付账款	上海智狼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	--	1,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朱圣洁	75,212.00	75,212.00	--
其他应收款	周红秀	--	--	300,000.00
其他应收款	赵娟	--	--	300,000.00
其他应收款	何先锋	--	--	300,000.00
其他应收款	邢怡均	--	--	150,000.00
合 计	--	676,484.00	977,756.00	2,050,000.00

注 1：期末预付朱圣洁的款项系预付办公室房租中尚未摊销金额；期末其他应收朱圣洁款项系支付租赁办公室的押金，押金金额为 1 个月房租金。2016 年 12 月，公司与朱圣洁签订 5 年租赁期的房租合同，租赁期间为 2017.1.1-2021.12.31，每年一付，房屋产权人为方珍英、朱敏、朱圣洁共有，产权证号为沪房地普字（2011）第 017832 号和沪房地普字（2011）第 017831 号。

注 2：期末预付上海智狼营销管理有限公司的款项系预付广告费。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朱敏	4,00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方珍英	--	--	4,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芊逞物流有限公司	290,820.00	37,246.15	--
合 计	--	4,290,820.00	37,246.15	4,500,000.00

注：2017 年 5 月 9 日，北京银行上海分行贷款 6,000,000.00 元给朱敏，贷款期间为 1 年，并指定用于公司日常经营；2017 年 5 月 9 日，朱敏将此笔专项贷款 6,000,000.00 元转入公司，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归还朱敏 2,000,000.00 元、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尚欠朱敏 4,000,000.00 元。公司按实际占用朱敏此笔转贷的专项贷款金额、北京银行（上海支行）贷款给朱敏的实际利率承担应付朱敏的贷款利息额。

（三）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2017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

决策管理办法》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和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关联方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措施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承诺，承诺其被认定为公司关联人期间，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交易，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不损害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其本人愿意全部承担；同时，公司已出具承诺，承诺今后不以借款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将资金出借给关联方使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因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公司股东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内部制度和议事规则中关联交易的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承诺将切实履行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

（四）同业竞争

1、关联方的同业竞争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鲨鱼新能源，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方珍英、朱敏除控制公司及鲨鱼新能源外，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鲨鱼新能源系为持有公司股份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占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30.00%，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仅为投资公司而设立。因此，鲨鱼新能源与公司并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A、公司实际控制人方珍英的弟弟方薛行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公司包括：珠海有行企业有限公司、澳门有行贸易行和中山有行企业胶类制品有限公司。

珠海有行企业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仅有少量玩具胶销售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新型环保密封型聚氨酯胶和新型环保密封型拼板胶等胶粘剂的技术研发、生产制造及销售服务不同。

澳门有行贸易行在报告期内未开展业务，是为了控股中山有行企业胶类制品而设立的境外公司。

中山有行企业胶类制品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医用美容胶的销售。报告期内，中山有行仅与公司发生过一笔关联交易，中山有行于报告期初期向公司采购金额为 213,875.55 元的 502 胶类产品。该笔关联交易是由于中山有行在 2015 年前曾经营 502 胶水销售业务，报告期初仍有客户向中山有行购买 502 胶水，因此，中山有行向公司采购 502 胶水进行销售。除此之外，中山有行销售的产品为医用美容胶，与公司主营业务新型环保密封型聚氨酯胶和新型环保密封型拼板胶等胶粘剂的技术研发、生产制造及销售服务不同。

2017 年 10 月，方薛行出具如下承诺：鲨鱼股份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共用资产、互相占用资产以及利用资产相互担保的情形；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鲨鱼股份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均保持独立性。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鲨鱼股份目前不存在竞争的情形；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鲨鱼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鲨鱼股份有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鲨鱼股份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B、公司实际控制人方珍英的母亲薛惠莲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公司为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方行粘合剂经营部，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方行粘合剂经营部从事的粘合剂业务与公司的业务存在重合，但是目前该公司已经停止经营，正着手办理相关注销事宜。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如违反承诺函，同意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经采取了充分、合理的措施来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未影响公司经营。

3、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竞业禁止事项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查询相关裁判网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也不存在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状况如下：

（一）土地和房产

1、土地使用权

珠海鲨鱼与珠海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6 年 12 月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电子监管号：4404042017B01116，合同编号：4404GL-2017-000004），该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 GL-2016-0015，宗地面积为 20691.92 平方米，位于珠海高栏港经济区石油化工区平湾一路西南侧，该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 6,952,486 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鲨鱼已依据上述协议支付土地

使用权出让价款（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过程中）。珠海鲨鱼的新工厂预计在 2020 年投产，未来珠海新工厂与公司位于金山的工厂将同时作为生产基地。

2、自有房产

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拥有自有房产。

3、租赁房产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所有权证号	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元）
1	上海美宝置业有限公司	鲨鱼股份	沪房地金字（2004）第 010958 号	金山区漕泾镇工业开发区西部规划二路 2-20 号	A3-4 中厂房、A3-3 东厂房面积为 2305 平方米，A4-2 西厂房面积为 2097.32 平方米，共计 4402.3 平方米	2016 年 3 月 15 日至 2026 年 3 月 14 日	A3-4 中厂房、A3-3 东厂房每日每平方米 0.72 元，A4-2 西厂房每日每平方米 0.71 元
2	方珍英、朱敏、朱圣洁	鲨鱼股份	沪房地普字（2011）第 017832 号、沪房地普字（2011）第 017831 号	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 1628 弄 10 号楼 601、602、608 室	475.52 平方米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前两年年租金为 902,544 元；第三年、第四年年租金为 947,671 元；第五年年租金为 995,055 元
3	上海市松江区	上海方行	属于集体土地，未	上海市松江区车墩	五亩六分	2003 年 4 月 30	每年每亩 500

	车墩实验动物良种场		提供权属证明，但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对该土地租赁合同进行了鉴证	实验动物良种场西面的五亩六分（六分地属于工厂进出道路公用面积）		日至 2029 年 4 月 30 日	0 元
4	珠海市中大创新谷孵化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鲨鱼	--	珠海市平沙镇平东路 2233 号 5 楼中大创新谷 F 区 F13[注]	--	2016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8 年 5 月 18 日	无偿使用

注：目前珠海鲨鱼尚未开展任何经营业务，该场地仅为注册使用。

（二）知识产权

1、著作权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登记的著作权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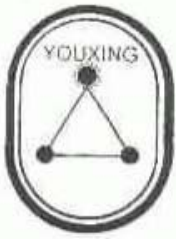
序号	作品名称	作者	作品类别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时间
1	SY033-双鲨鱼彩盒	鲨鱼股份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7-F-00457205	2007 年 4 月 27 日
2	SY029-SK1 红彩盒	鲨鱼股份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7-F-00457204	2007 年 4 月 27 日
3	SY028-SK1 蓝彩盒	鲨鱼股份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7-F-00457206	2007 年 4 月 27 日

2、商标

（1）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

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商标图形	核定服务类别	商标注册号	有效期	注册人
1	有行·鲨鱼	1	12985571	2015年3月14日至2025年3月13日	鲨鱼股份
2		16	11457481	2014年2月14日至2024年2月13日	鲨鱼股份
3		2	11457460	2014年2月14日至2024年2月13日	鲨鱼股份
4		1	11457358	2014年02月14日至2024年02月13日	鲨鱼股份
5		1	9696320	2013年06月07日至2023年06月06日	鲨鱼股份
6	有行·美斯邦	10	7399865	2010年09月21日至2020年09月20日	鲨鱼股份
7	有行·美斯邦	5	7397249	2010年10月07日至2020年10月06日	鲨鱼股份
8	有行·美斯邦	3	7397045	2010年08月21日至2020年08月20日	鲨鱼股份
9	有行·美斯邦	16	5936059	2009年12月14日至2019年12月13日	鲨鱼股份

10	有行	35	5686891	2009 年 11 月 07 日至 2019 年 11 月 06 日	鲨鱼股份
11	有 行	16	4128707	2017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7 年 04 月 06 日	鲨鱼股份
12		1	1604017	2011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7 月 20 日	鲨鱼股份
13		1	1540016	2011 年 03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3 月 20 日	鲨鱼股份
14		1	1572071	2011 年 05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5 月 20 日	鲨鱼股份
15		1	1305079	2009 年 08 月 21 日至 2019 年 08 月 20 日	鲨鱼股份
16		16	10626642	2013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7 月 20 日	上海方行

17		2	10626627	2013 年 09 月 07 日至 2023 年 09 月 06 日	上海方行
18		2	9696233	2015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0 日	上海方行
19		2	10626205	2013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7 月 20 日	上海方行
20		2	9696259	2013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3 年 05 月 13 日	上海方行
21	有行·鲨鱼	16	10369163	2013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3 年 05 月 13 日	上海方行
22	有行·鲨鱼	2	10626231	2013 年 10 月 0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06 日	上海方行
23	有行·鲨鱼	2	10369076	2013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3 年 05 月 06 日	上海方行
24		2	9696193	2013 年 01 月 14 日至 2023 年 01 月 13 日	上海方行

25		2	9696100	2013 年 03 月 14 日至 2023 年 03 月 13 日	上海方行
----	---	---	---------	--	------

(2) 公司正在办理转让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商标 图形	核定服务 类别	商标注册号	有效期	申请人名 称
1	 有 行	16	5307332	2009.07.14-2019.0 7.13	方珍英
2		16	5307331	2009.07.14-2019.0 7.13	方珍英

2017 年 9 月 29 日，方珍英与公司签署了《转让注册商标协议》，经公司与方珍英协商一致，方珍英将注册号为 5307332、5307331 的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

(3)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申请的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申请号	核定服务 类别	申请日期	注册人
1	26554082	19	2017 年 9 月 21 日	鲨鱼股份
2	26550803	35	2017 年 9 月 21 日	鲨鱼股份
3	26549440	19	2017 年 9 月 21 日	鲨鱼股份
4	26549067	20	2017 年 9 月 21 日	鲨鱼股份
5	26548590	20	2017 年 9 月 21 日	鲨鱼股份

6	26543535	35	2017 年 9 月 21 日	鲨鱼股份
7	26541101	35	2017 年 9 月 21 日	鲨鱼股份
8	26541010	1	2017 年 9 月 21 日	鲨鱼股份
9	26540675	20	2017 年 9 月 21 日	鲨鱼股份
10	26539581	3	2017 年 9 月 21 日	鲨鱼股份
11	26538717	19	2017 年 9 月 21 日	鲨鱼股份
12	26538703	3	2017 年 9 月 21 日	鲨鱼股份
13	26535440	1	2017 年 9 月 21 日	鲨鱼股份
14	26535394	1	2017 年 9 月 21 日	鲨鱼股份

3、专利

(1)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专利权人
1	单色包装桶(有行鲨鱼)	ZL201630408127.7	外观设计	2016.08.22-2026.08.21	鲨鱼股份
2	包装桶(有行鲨鱼彩色)	ZL201630408197.2	外观设计	2016.08.22-2026.08.21	鲨鱼股份
3	一种大理石夹芯板	ZL201720208471.0	实用新型	2017.03.06-2027.03.05	鲨鱼股份
4	一种大理石铝蜂窝夹芯板	ZL201720208411.9	实用新型	2017.03.06-2027.03.05	鲨鱼股份
5	一种聚氨酯胶反应釜双层搅拌叶片	ZL201720209349.5	实用新型	2017.03.06-2027.03.05	鲨鱼股份
6	一种聚氨酯胶反应釜双向搅拌装置	ZL201720209235.0	实用新型	2017.03.06-2027.03.05	鲨鱼股份
7	一种压板机构	ZL201720209474.6	实用新型	2017.03.06-2027.03.05	鲨鱼股份
8	一种岩棉夹芯板	ZL201720209385.1	实用新型	2017.03.06-2027.03.05	鲨鱼股份
9	一种岩棉铝蜂窝夹芯板	ZL201720210166.5	实用新型	2017.03.06-2027.03.05	鲨鱼股份

10	一种自动喷胶装置	ZL201720210138.3	实用新型	2017.03.06-2027.03.05	鲨鱼股份
11	一种岩棉玻镁板	ZL201720209819.8	实用新型	2017.03.06-2027.03.05	鲨鱼股份
12	儿童家具松木专用水性漆	ZL201310021319.8	发明	2013.01.18-2033.01.17	上海金强
13	一种采用水性聚氨酯胶粘结皮革粘合结构	ZL201220101169.2	实用新型	2012.03.16-2022.03.15	上海金强
14	一种双组分聚氨酯胶拼板	ZL201220101166.9	实用新型	2012.03.16-2022.03.15	上海金强
15	一种采用 PUR 热熔胶粘结的汽车门内饰板	ZL201220094370.2	实用新型	2012.03.13-2022.03.12	上海金强
16	一种新型复合胶防水皮革防水布	ZL201220094329.5	实用新型	2012.03.13-2022.03.12	上海金强
17	一种采用 PVC 真空吸塑胶粘结的皮革马赛克	ZL201220094374.0	实用新型	2012.03.13-2022.03.12	上海金强
18	一种新型集成材胶拼板	ZL201120012321.5	实用新型	2011.01.17-2021.01.16	上海金强

其中第 12-18 项专利权利人名称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更名手续正在办理中，预计于 2017 年末完成更名手续。

(2)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如下：

序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申请人
1	201710127663.3	一种高强度集成材拼板胶	发明	2017 年 3 月 6 日	鲨鱼股份
2	201710128130.7	一种双组份无水聚氨酯喷胶	发明	2017 年 3 月 6 日	鲨鱼股份
3	201720208354.4	一种聚氨酯胶反应釜冷凝装置	实用新型	2017 年 3 月 6 日	鲨鱼股份

4、域名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主要域名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注册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shayugufen.com	鲨鱼股份	2014 年 1 月 16 日	2018 年 1 月 16 日
2	shayugufen.cn	鲨鱼股份	2017 年 4 月 11 日	2019 年 4 月 11 日
3	shayugufen.net	鲨鱼股份	2017 年 4 月 28 日	2018 年 4 月 28 日
4	youxingqiye.cn	鲨鱼股份	2017 年 4 月 28 日	2018 年 4 月 28 日
5	youxingqiye.net	鲨鱼股份	2017 年 4 月 28 日	2018 年 4 月 28 日
6	youxingshayu.cn	鲨鱼股份	2017 年 4 月 28 日	2018 年 4 月 28 日
7	youxingshayu.net	鲨鱼股份	2017 年 4 月 28 日	2018 年 4 月 28 日
8	youxingqiye.com	鲨鱼股份	2010 年 5 月 6 日	2018 年 5 月 6 日

根据公司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知识产权均系原始取得，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竞业禁止的情形，公司所取得的技术或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公司所作说明及《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要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电子设备。

（五）主要财产的权属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财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除本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以外，公司拥有的上述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公司重大销售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销售产品，与客户签订框架合同。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合同如下：

（1） 销售框架协议

序号	签订时间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1	2017.1.1	佛山市想象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6 月销售额： 2,339,483.54	聚氨酯胶	正在履行
	2016.9.18		2016 年度销售额： 1,206,041.71		履行完毕
2	2017.1.1	昆山协多利洁净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6 月销售额： 1,951,047.04	聚氨酯胶	正在履行
	2015.1.1		2016 年度销售额： 4,486,720.03 2015 年度销售额： 413,141.02		履行完毕
3	2015.1.1	山东巴夫利化学建材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销售额： 2,356,282.10	聚氨酯胶	履行完毕
			2015 年度销售额： 3,008,120.60		
4	2017.1.1	山东万事达建筑钢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6 月销售额： 2,666,745.67	聚氨酯胶	正在履行
	2015.1.1		2016 年度销售额： 3,668,972.12		履行完毕
			2015 年度销售额： 1,781,939.16		
5	2017.5.1	上海吉峰建材有限公司	2017 年 1-6 月销售额： 2,032,847.83	拼板胶/聚氨酯胶/白胶/组装胶	正在履行
	2016.5.1		2016 年度销售额： 7,022,108.91		履行完毕

	2015.5.1		2015 年度销售额： 5,715,647.40		履行完毕
7	2017.1.1	苏州市永盛防火材料有限公司	2017 年 1-6 月销售额： 1,727,158.11	聚氨酯胶	正在履行
	2016 年度销售额： 3,574,316.37		履行完毕		
	2015 年度销售额： 2,665,429.47				
8	2017.1.1	无锡晟奥树脂有限公司	2017 年 1-6 月销售额： 3,203,965.87	聚氨酯胶	正在履行
	2016 年度销售额： 3,706,491.51		履行完毕		
	2015 年度销售额： 653,782.03				
9	2015.1.1	吴江市林森净化板业有限公司	2017 年 1-6 月销售额： 4,231,358.72	聚氨酯胶	正在履行
			2016 年度销售额： 2,726,777.77		
			2015 年度销售额： 996,666.68		

(2) 销售合同或订单

公司报告期内合同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或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相对方	合同形式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2015.3.9	深圳七彩人生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订单	水性漆	1,088,699.00	履行完毕
2	2015.12.18	山东巴夫利化学建材有限公司	销售订单	新型环保密封型聚氨酯胶	1,000,000.00	履行完毕
3	2017.5.19	无锡晟奥树脂有限公司	销售订单	新型环保密封型聚氨酯胶	803,600.00	履行完毕
4	2015.10.15	上海隆胜堡密封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订	新型环保密封型聚氨酯胶	640,924.77	履行完毕

			单			
5	2017.3.16	昆山升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订单	新型环保密封型聚氨酯胶	609,000.00	履行完毕
6	2017.4.17	沈阳金童净化彩板有限公司	销售订单	新型环保密封型聚氨酯胶	608,300.00	履行完毕
7	2016.10.14	佛山市想象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订单	新型环保密封型聚氨酯胶	558,825.00	履行完毕
8	2016.12.15	佛山市莱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销售订单	新型环保密封型聚氨酯胶	500,000.00	正在履行

2、公司重大采购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采购产品，与供应商签订框架合同。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合同如下：

(1) 采购框架协议

序号	签订时间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1	2017.1.1	上海巴斯夫聚氨酯有限公司	2017 年 1-6 月采购额： 13,473,505.05	异氰酸酯	正在履行
2	2016.1.1		2016 年度采购额： 17,495,726.61		履行完毕
3	2017.1.1	上海亨斯迈聚氨酯有限公司	2017 年 1-6 月采购额： 7,905,128.17	多亚甲基多苯基多异氰酸酯	正在履行
4	2016.1.1		2016 年度采购额： 7,759,429.08		履行完毕
5	2015.1.1		2015 年度采购额： 7,511,410.25		履行完毕
6	2017.6.1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2017 年 1-6 月采购额： 1,100,854.70	异氰酸酯	正在履行
7	2017.6.30	顶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6 月采购额： 1,294,263.10	木工压板胶、强效型木皮胶	正在履行
8	2016.6.30		2016 年度采购额： 2,460,993.12		履行完毕

9	2015.6.30		2015 年度采购额： 3,185,568.68		履行完毕
10	2015.3.10	上海芬蓝实业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采购额： 2,023,329.62 2015 年度采购额： 3,132,604.86	包装材料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或订单

公司报告期内合同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采购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相对方	合同形式	合同标的	采购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2017.5.27	邹平县新隆油脂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蓖麻油	1,849,232.00	正在履行
2	2017.4.22	东营市康惠工贸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蓖麻油	1,824,000.00	正在履行
3	2017.5.31	东营市康惠工贸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蓖麻油	1,789,800.00	正在履行
4	2017.6.12	东营市康惠工贸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蓖麻油	1,778,400.00	正在履行
5	2016.4.13	邹平县新隆油脂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蓖麻油	1,640,840.00	履行完毕
6	2016.9.23	上海巴斯夫聚氨酯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异氰酸酯	1,509,999.66	履行完毕
7	2016.12.14	东营市康惠工贸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蓖麻油	1,305,870.00	履行完毕
8	2016.11.25	东营市康惠工贸有限公司	采购	蓖麻油	1,305,870.00	履行完毕

		司	订 单			
9	2017.6.13	上海巴斯夫 聚氨酯有限 公司	采购订 单	异氰酸酯	1,260,000.14	履行完 毕
10	2017.6.1	上海亨斯迈 聚氨酯有限 公司	采购订 单	多亚甲基 多笨基多 异氰酸酯	1,242,000.00	履行完 毕
11	2016.9.30	上海亨斯迈 聚氨酯有限 公司	采购订 单	多亚甲基 多笨基多 异氰酸酯	1,170,000.00	履行完 毕
12	2016.9.1	上海巴斯夫 聚氨酯有限 公司	采购订 单	异氰酸酯	1,151,999.78	履行完 毕
13	2015.3.11	上海亨斯迈 聚氨酯有限 公司	采购订 单	多亚甲基 多笨基多 异氰酸酯	1,088,000.00	履行完 毕
14	2016.10.20	东营市康惠 工贸有限公司	购销合 同	蓖麻油	1,008,330.00	履行完 毕
15	2017.6.21	上海巴斯夫 聚氨酯有限 公司	采购订 单	异氰酸酯	848,000.09	履行完 毕
16	2016.4.13	邹平县新隆 油脂有限公 司	采购订 单	蓖麻油	820,420.00	履行完 毕
17	2016.12.7	上海亨斯迈 聚氨酯有限 公司	采购订 单	多亚甲基 多笨基多 异氰酸酯	780,000.00	履行完 毕
18	2015.12.7	上海巴斯夫 聚氨酯有限 公司	采购订 单	异氰酸酯	660,000.04	履行完 毕
19	2017.6.15	上海亨斯迈	采	多亚甲基	615,000.00	履行完

		聚氨酯有限公司	购订单	多笨基多异氰酸酯		毕
20	2016.12.1	上海希普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EVA 乳液	568,260.00	履行完毕
21	2016.10.19	上海亨斯迈聚氨酯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多亚甲基多笨基多异氰酸酯	540,000.00	履行完毕
22	2016.2.22	上海爱立久进出口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精制油	528,200.00	履行完毕
23	2015.4.23	上海亨斯迈聚氨酯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多亚甲基多笨基多异氰酸酯	528,000.00	履行完毕

3、重大担保合同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到期日	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方珍英、朱敏、朱圣洁、鲨鱼新能源	鲨鱼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	2015.05.28-2020.05.28	否
方珍英、朱敏	鲨鱼股份	上海农商银行金山支行	2016.06.22-2021.06.31	否
方珍英、朱敏	鲨鱼股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武宁支行	2016.11.16-2017.11.15	否
方珍英、朱敏、朱圣洁、上海智狼营销管理有限公司、方海燕、陈苗	鲨鱼股份	上海金山众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017.01.10-2017.4.10	是
方珍英、朱敏	鲨鱼股份	上海民丰典当有限公司	2017.5.26-2019.5.25	否
鲨鱼股份	朱敏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支行	2017.5.8-2018.5.8	否
鲨鱼股份	方珍英	温州银行徐汇支行	2015.09.24-2016.9.24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到期日	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方珍英、朱敏、朱圣洁、彭艳丽	鲨鱼股份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11.01.27-2021.01.26	否

4、借款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合同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	履行情况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	500	2017.1.17-2018.1.17	5.68%	正在履行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	500	2016.1.12-2017.1.12	6.10%	履行完毕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	300	2016.5.26-2017.5.26	6.10%	履行完毕
4	上海农商银行金山支行	650	2016.7.22-2016.8.24	4.35%	履行完毕
5	上海农商银行金山支行	850	2016.7.25-2017.7.21	4.35%	履行完毕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	1500	2015.6.25-2016.6.24	7.20%	履行完毕

5、租赁合同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部分“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一）房产”之“2、租赁房产”。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已由合同各方正式签署，合同的形式和内容真实、有效。

（二）关于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变更问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由上海金强整体变更设立，上海金强签订的合同项下所有权利义务依法由公司承继，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十二、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至今，共进行了 1 次增资的行为，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七部分“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资产置换和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收购的行为。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鲨鱼股份的前身为上海金强。上海金强于 2007 年 4 月 27 日注册成立，并制定了公司章程。在变更为股份公司前，上海金强由于注册资本、股东变更等原因，进行了章程的变更，历次章程的修订均履行了法定的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3 年 9 月 29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2016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修订；

2017年10月16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于2013年9月29日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2016年5月18日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修订及2017年10月审议通过的新《公司章程》系按照《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起草，其内容和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一）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其现行章程规定，依法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结构。

经核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该等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独立的组织机构。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并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议事规则和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 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共召开了十次股东大会、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和九次监事会会议。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

《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决议、记录齐备。在历次“三会”中，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会”决议内容完整，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中，职工代表监事按照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利。

但是，股份公司成立初期，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例如关联方交易未依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制度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部分董事会决议存在记录届次不清、笔误等情况。为此，2017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内部制度，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新增《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以建立健全公司的内控制度。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组织机构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制度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和运作合法、合规。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组成

经查验公司提供的“三会”会议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组成及基本情况如下：

1、董事

(1) 黄开中，董事长，男，195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四川省蓬安县杨家中学，高中学历。1974年9月至2002年12月，自由职业（从事建筑工程施工）；2003年1月至2007年6月，就职于上海方行粘合剂有限公司担任仓管员；2007年7月至2013年9月，就职于上海金强粘合剂有限公司担任仓库主管；2013年10月至今，就职于有行鲨鱼（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 方珍英，董事兼总经理，女，196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四川省城守镇第二中学，高中学历。1988年5月至1991年12月，就职于深圳布吉镇江南钟表厂担任生产员；1992年1月至1995年12月，就职于个体服装经营店担任销售；1996年1月至2000年12月，就职于珠海有行企业有限公司担任业务员；2001年1月至2003年1月，就职于上海有航胶合剂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方珍英持有70.00%股权的公司，设立于2001年1月，已于2003年1月注销）担任董事长；2003年2月至2006年4月于上海方行担任执行董事；2006年5月至今，于上海方行担任监事；2007年4月至2013年9月，就职于上海金强粘合剂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2年5月至2014年5月就读于上海交通大学资本运营总裁高级研修班；2013年7月至今于上海鲨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3年10月至今于有行鲨鱼（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董事；2016年11月至今于有行鲨鱼（珠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经理。

(3) 龚勇军，董事兼副总经理，男，198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北民族学院美术教育专业，专科学历。2001年1月至2003年12月，就职于广州鹰美广告有限公司担任设计总监；2004年1月至2012年1月，就职于上海灵诺策划传播机构历任设计师、设计总监；2012年2月至2013年9月，就职于上海金强粘合剂有限公司担任企划总监、销售总经理；2013年10月至今于有行鲨鱼（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于上海智狼营销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

(4) 邢怡均，董事，女，198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毕业于上海立信会计学院财务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1年9月至2003年7月，于上海海事大学学习（大专，智能化楼宇管理专业）；2003年9月至2005年9月，就职于上海招商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客服主管；2006年9月至2009年7月，于上海立信会计学院学习（本科，财务管理专业）；2007年9月至2011年6月，就职于瑞获德商贸有限公司担任行政专员；2011年7月至2012年5月待业；2012年6月至2013年9月，就职于上海金强粘合剂有限公司担任客服经理；2013年10月至今就职于有行鲨鱼（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客服经理；2016年2月至2016年9月，于公司担任监事；2016年10月至今，于公司担任董事。

（5）赵娟，董事，女，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太原工业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专科学历。1998年7月至2000年2月，就职于中南机械厂担任进出口部职员；2000年3月至2003年1月，就职于广东庆盟电子厂担任经理助理；2003年4月至2010年7月，就职于上海方行粘合剂有限公司担任人事行政经理；2010年7月至2013年9月，就职于上海金强粘合剂有限公司担任人事行政经理；2013年10月至今，就职于有行鲨鱼（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控款高级经理；2015年6月至今，于有行鲨鱼（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6）何先锋，董事，男，197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四川省蓬安县徐家镇中学，高中学历。1988年7月至1990年2月，待业；1990年3月至1995年12月，于河北省保定市51043部队服兵役；1996年1月至2001年1月，就职于四川省蓬安县嘉宝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工人；2001年2月至2003年2月，就职于上海有航粘合剂有限公司担任生产经理；2003年3月至2007年8月，就职于上海方行粘合剂有限公司担任生产经理；2007年9月至2013年9月，就职于上海金强粘合剂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生产经理；2013年10月至今，就职于有行鲨鱼（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生产总监；2016年10月至今于有行鲨鱼（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7）廖海燕，董事，女，198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毕业于江西渝州科技学院电子商务专业，大专学历。2007年8月至2013年9月，就职于上海金强粘合剂有限公司担任销售员；2013年10月至今，就职于有行鲨鱼（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董事。

2、监事

（1）方玉来，监事会主席，男，197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开大学，大专学历。1998年1月至2001年12月，就职于上海市七浦路私营（服装）店担任店主；2003年2月至2007年2月，就职于上海方行粘合剂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2007年3月至2013年9月，就职于上海金强粘合剂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研发经理；2013年10月至今，就职于有行鲨鱼（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研发经理、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2）方海燕，监事，女，198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黑龙江大学，本科学历。2001年4月至2003年1月，就职于上海有航粘合剂有限公司担任仓储部经理；2003年3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上海方行担任采购部经理；2011年1月至2013年10月，就职于上海金强粘合剂有限公司担任采购部经理；2013年11月至今，就职于有行鲨鱼（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采购部经理；2013年10月至2016年9月，于公司担任董事；2016年10月至今，于公司担任监事。

（3）周红秀，监事，女，197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四川宣汉新红中学，初中学历。1995年2月至1996年8月，就职于深圳市琨璞电线有限公司担任质检员；1996年9月至2001年3月待业；2001年4月至2003年1月，就职于上海有航粘合剂有限公司担任销售跟单部助理；2003年3月至2007年3月，就职于上海方行粘合剂有限公司担任销售跟单部助理；2007年4月至2013年9月，就职于上海金强粘合剂有限公司担任销售跟单部经理；2013年10月至今，就职于有行鲨鱼（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销售跟单部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于公司担任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1) 方珍英，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简历详见本章“1、公司董事”。

(2) 龚勇军，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章“1、公司董事”。

(3) 陈苗，财务总监，女，198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2001年1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上海良机冷却设备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及人事部文员；2005年1月至2012年5月，就职于上海良机冷却设备有限公司担任出纳及总账会计；2012年6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上海亿思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2014年4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有行鲨鱼（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5年4月至今，就职于有行鲨鱼（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

(4) 刘孝玲，董事会秘书，女，199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无锡商业职业技术学院酒店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13年3月至2013年9月，就职于上海金强粘合剂有限公司担任营销总经理助理；2013年10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有行鲨鱼（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15年4月至今，就职于有行鲨鱼（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

4、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1) 方珍英，简历详见本章“1、公司董事”。

(2) 朱敏，男，汉族，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江宁中学，高中学历，现任公司生产经理。1984年9月至1991年12月，就职于上海胜德塑料厂担任车间工人；1992年1月至1993年12月，就职于上海第三公交公司担任售票员；1994年1月至2000年12月，经营个体胶粘剂五金店；2001年1月至2003年1月，就职于上海有航胶合剂有限公司担任销售员；2003年3月至2007年1月，就职于上海方行粘合剂有限公司担任生产经理；2007年7月至2013年9月，就职于上海金强粘合剂有限公司担任生产经理；

2013 年 10 月至今于有行鲨鱼（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生产经理。

（3）方玉来，简历详见本章“2、监事”。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情形。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设有董事会和 1 名监事，方珍英、朱敏、朱圣洁任公司董事，彭艳丽任公司监事。

2013 年 9 月 29 日，股份公司成立，公司创立大会选举黄开中、方珍英、张啟衍、方海燕、廖海燕、陈玉琴、龚勇军 7 人为公司董事并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徐征、周洁 2 名监事，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监事方玉来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3 年 9 月 29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黄开中为公司董

事长，方珍英为公司总经理，龚勇军为副总经理，赵美娟为董事会秘书、唐红梅为财务总监。

2015年6月1日，董事张启衍，董事会秘书赵美娟，财务总监唐红梅，监事周洁由于个人原因离任，聘任赵娟担任公司董事，刘孝玲担任董事会秘书，陈苗担任财务总监，何先峰担任监事。

2015年12月31日，董事陈玉琴由于个人原因离任，聘任周红秀担任董事。

2016年1月29日，监事徐征由于个人原因离任，聘任邢怡均担任监事。

2016年9月28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改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为：黄开中、方珍英、龚勇军、邢怡均、赵娟、何先锋、廖海燕，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为方玉来、方海燕、周红秀，刘孝玲担任董事会秘书，陈苗担任财务总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报告期内管理层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十六、 公司的税务

（一） 税务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60778539R 号的《营业执照》，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

（二） 现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公司的说明、《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计税依据及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产生的增值额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1%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河道管理费	应纳流转税额	1%
企业所得税	应税所得额	15%, 25%

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系 15%，本公司之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系 25%。

本公司于 2014 年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自 2014 年 9 月 4 日至 2017 年 9 月 3 日，本公司在报告期适用 15% 企业所得税税率。目前，本公司处于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阶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和税率及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政府补助

2016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说明
品牌经济发展专项补助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资金分配结果》
合计	500,000.00	--	--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说明
品牌经济发展专项补助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品牌经济发展专项支持 2015 年分配结果》
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补贴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

合计	650,000.00	--	--
----	------------	----	----

（四） 近两年的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审计报告》、上海市金山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金山区分局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少计税款、未足额缴纳税款、延期缴纳税款等不规范行为及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劳动等情况

（一） 公司的环境保护

1、《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 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包括：光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酿造、造纸、发酵）、纺织、制革。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确定公司所属行业为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 C2669，即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中的“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9）。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上述法律文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水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七类单位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这七类单位包括：排放工业废气或排放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的排污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运营单位；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单位；垃圾集

中处理处置单位或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位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

①鲨鱼股份：根据《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上海市排污许可证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沪环规[2017]6号）的规定：“本市根据环境保护部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分批分步骤推进排污许可证管理。排污单位应当在名录规定的时限内申领排污许可证，持证排污，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经查阅环境保护部印发《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公司所属行业专用化学产品制造申请排污许可证的实施时限为2020年，故公司暂时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2017年9月19日，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环境保护办公室作出《情况说明》：“有行鲨鱼（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鲨鱼股份”）系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环境保护办公室（以下简称“漕泾镇环保办”）管辖区内企业，鲨鱼股份地处上海美宝置业有限公司的工业园区内（以下简称“美宝工业园”），美宝工业园在选址安全、土地使用规划及平面布局时按照相关要求统一设计排污口，对园区内企业的污水排放进行统一管理。鲨鱼股份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经污水处理装备设备处理达标后统一排入美宝工业园的污水网，进入园区的污水池，并由园区通过自身污水处理设备达到接管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后排入具有污水处理资质的上海金山排海工程有限公司管网。上海市金山区环保局和漕泾镇环保办对美宝工业园区排污水总量及污水排放标准进行日常监管。有行鲨鱼（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暂不需要单独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

鲨鱼股份的固废主要为上述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水处理污泥及废弃包装物、残渣、废活性炭、报废粘合剂及副产品、废油漆/油料桶等。根据上海市环保局的要求以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的第三方企业上海绿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化学工业区升达废料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同时，环保局固废中心和漕泾镇环保办对鲨鱼股份固废处置情况进行日常监管。

鲨鱼股份收集、处理等大气污染控制措施能确保污染源的排放符合排放标准，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均能达标排放；鲨鱼股份排放所造成的环境影响满足环

境功能区划要求，区域环境质量不会出现级别的变化。

鲨鱼股份“三废”的排放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涂料、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②上海方行：根据公司说明，上海方行目前没有从事实际生产业务。

③珠海鲨鱼：根据公司说明，珠海鲨鱼目前尚未开展任何经营业务。

3、公司的环评情况

①鲨鱼股份：2005年11月27日，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上海金强粘合剂有限公司（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的结论意见，同意建设年产2500吨胶粘剂生产项目。该项目建成后未办理相关环评验收程序，存在一定瑕疵。2013年8月27日，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上海金强粘合剂有限公司（已核名：有行鲨鱼（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工业开发区西部规划二路2-20号3幢104-105室（平业路70号）。该公司拟新增生产粘合剂、涂料生产项目，生产工序为物理混合搅拌、过滤分装，同意项目实施，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正在办理中。”由于2013年至2015年间市场环境发生了很大变化，当时批复的产品万能胶、瞬间胶与白乳胶已停产，而公司从2013年起实际生产水性集成材拼板胶系列与聚氨酯胶粘剂系列，产品的产量较报批时有所增加，因此公司“年产2500吨胶粘剂生产项目”未报批环保竣工验收。

2016年8月，公司向环保局申报了年产25000吨水性集成材拼板胶系列、聚氨酯胶粘剂系列产品技改项目。目前公司已于2016年9月27日取得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编号为金环许[2016]272号《关于年产25000吨水性集成材拼板胶系列、聚氨酯胶粘剂系列产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决定从环保角度同意项目建设；已于2017年9月27日取得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编号为金环验[2017]500号《关于年产25000吨水性集成材拼板胶系列、聚氨酯胶粘剂系列产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审批意见》，决定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②上海方行：根据公司说明，上海方行目前没有从事实际生产业务。

③珠海鲨鱼：根据公司说明，珠海鲨鱼目前尚未开展任何经营业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公司现有项目已经金山区环保局进行了环评竣工验收，暂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及子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公司所作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具有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控制制度，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三）公司的安全生产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新型环保密封型聚氨酯胶和新型环保密封型拼板胶等胶粘剂的技术研发、生产制造及销售服务。

子公司上海方行经营范围为：粘合剂（除危险品）加工、自产自销，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一般劳防用品、装潢材料（除危险品）、服装鞋帽、橡塑制品、玻璃制品、工艺礼品、日用百货、不锈钢制品及器具、批发零售。

子公司珠海鲨鱼的经营范围为：胶粘剂生产及销售（除许可类项目），涂料生产及销售，化学原料生产及销售，专用精细化学品生产及销售，复合纳米材料，@氨基丙烯酸，化学制造品精细化工，UV 树脂新材料，装潢材料，工艺品，日用百货销售，普通货运，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本市有关安全生产及职业卫生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此外，根据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上海方行没有从事实际生产业务，子公司珠海鲨鱼目前尚未开展任何经营业务。

（四）劳动情况

根据公司所作的说明，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员工共计 79 人。根据《上海市（城镇）社会保险费缴纳通知书》、《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显示，公司已为 79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公司已为 60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其余 19 名员工未缴纳的原因为：该 19 人为外省籍员工，自愿不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上海方行所作的说明，截至 2017 年 8 月 30 日，公司员工共计 1 人。根据《上海市（城镇）社会保险费缴纳通知书》显示，公司已为 1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公司未为其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的原因为该员工为外省籍员工，自愿不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公司说明，子公司珠海鲨鱼目前尚未开展任何经营业务，未聘请任何员工。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因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事宜对公司造成的任何损失，由实际控制人全部承担。

公司自设立以来，自觉遵守国家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任何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的情形。

（五）其他合法合规经营问题

根据公司所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消防、工商、海关、质检合规经营方面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诉讼及仲裁

1、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存在的未决诉讼和仲裁案件如下：

1、公司作为原告催收货款涉及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1 起

因买卖合同纠纷，公司作为原告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起诉被告上海千大投资有限公司，要求其支付货款合计 16400 元。该案件将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开庭审理。

2、公司因商标被侵权提起的商标维权案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因公司的商标被他人冒用，对 56 家侵权主体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均为停止销售侵犯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行为，并且赔偿公司经济损失 3 万元（诉讼请求的金额为 168 万元）。其中，11 家侵权主体与公司达成和解协议，共计向公司赔付 8.60 万元的赔偿款，并停止侵权行为；公司对 31 家侵权主体提起的诉讼已立案，尚未开庭；剩余 14 家侵权主体提起的诉讼已向法院递交立案材料，等待立案。

公司目前的未决诉讼中买卖合同纠纷为应收货款催收，涉案金额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因商标被侵权提起的商标维权案件，涉案金额小，系保护公司合法的权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存在的未决诉讼和仲裁案件如下：

（1）2017 年 8 月 18 日，原告言信板业（苏州）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因网络侵权责任纠纷起诉被告（案号：（2017）苏 0509 民初 9954 号），该案件将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开庭审理。

根据原告言信板业（苏州）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递交的《民事诉状》，原告提出：鲨鱼股份工作人员为推销其公司的粘合剂，在腾讯视频上公开发布、宣传突出其产品性能的对比视频（广告），在视频中通过恶意对比的方式对原告公司生产的净化板产品的质量进行恶意诋毁，给原告公司的形象和相关产品的销售造成了严重损害，故诉请判令被告在原告所在地公开发行的《吴江日报》上刊登道歉广告一周，公开向原告道歉；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相应经济损失人民币 500,000 元；判令被告负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还在审理过程中。该未决诉讼的诉讼标

的金额占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小，不会对股份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亦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障碍。

（二）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的说明，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存在以下因违反环保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第 2020170137 号），内容为：“2017 年 2 月 15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执法检查，发现并查实你单位对危险废物包装物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本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决定：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2、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对我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第 2020170138 号）：内容为：“2017 年 2 月 15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执法检查，发现并查实你单位斜管沉淀池内斜管因维护而暂停使用，未向环保部门报告，并未停止相关的经营活动。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决定：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

根据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金环保公开[2017]第 75 号-依公告），上述两次违法行为现已整改完毕，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除此之外，未有其他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上海市排污许可证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沪环规[2017]6 号）的规定、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上海金强粘合剂有限公司（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编号为金环许【2016】272 号《关于年产 25000 吨水性集成材拼板胶系列、聚氨酯胶粘剂系列产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编号为金环验【2017】500 号《关于年产 25000 吨水性集成材拼板胶系列、聚氨酯胶粘剂系列产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的审批意见》、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环境保护办公室作出《情况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下属子公司（下属子公司是指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除此之外，公司、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 公司或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股东 14 名，包括 13 名自然人，1 家有限责任公司。

（一）公司（有行鲨鱼（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amac.org.cn/>），在公司章程中并未规定关于私募基金募集、基金管理人、管理费、投资期、退出期、投资收益分成等私募基金条款，且公司全体股东出具承诺：“其均以自有资金与各股东共同设立企业进行投资，不存在任何涉及私募的行为，公司股东中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二）公司现有股东中 13 名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三）公司现有股东中 1 家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鲨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鲨鱼新能源提供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amac.org.cn/>），在公司章程中并未规定关于私募基金募集、基金管理人、管理费、投资期、退出期、投资收益分成等私募基金条款，且鲨鱼新能源全体股东出具承诺：“其均以自有资金与各股东共同设立企业进行投资，不存在任何涉及私募的行为，公司股东中不存在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鲨鱼新能源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了登记或备案程序。

二十、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相关事实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公司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有行鲨鱼(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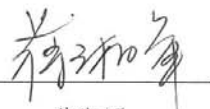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律师:



黄夏敏



蒋湘军

2017 年 10 月 27 日

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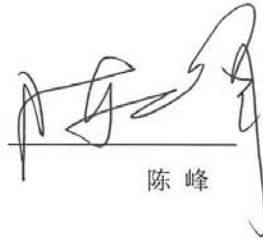
授权委托书

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人作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主任，兹授权吴晨尧律师签署应由本事务所负责人签署的本所向贵公司出具的各种法律文件。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本所承担。

授权期限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委托人：



陈 峰

职务：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主任

2017 年 2 月 6 日

被授权人



吴晨尧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公章）

